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績優導師遴選要點

114.05.20 訂定

一、目的：鼓勵本校認真負責、輔導管理學生成效俱佳，參與各項競賽或計畫績效卓著之優良導師。

二、獎金來源：

由校友會魏源璋榮譽理事長每學年提供三名，每名獎金壹萬元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 成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，負責遴選績優導師三名。

(二) 本委員會成員共七人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（執行秘書）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。

四、遴選標準：

(一) 績優導師遴選原則：

1、5 年內未曾當選績優導師。

2、積分計算以總積分最高前三名為績優導師。

(二) 積分計算：

1、當學年度導師早自修到班率佔 25%。(學務處提供)

2、當學年度各班級生活榮譽競賽，秩序類成績佔 20%。(學務處提供)

3、當學年度各班級生活榮譽競賽，整潔類成績佔 20%。(學務處提供)

4、當學年度導師指導學生參加或親自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成績佔 15%。(相關處室提供)

5、當學年度導師參與學校各項計畫如雙語、優質化、均質化、數位前導…等計畫佔 20%。(教務處提供)

六、績優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：

(一) 五月中請相關處室提供資料，由學務處於五月底核算總積分。

(二) 六月中召開績優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議決該年度績優導師人選，並於六月下旬校務會議公開頒獎。

七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